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 海外監管公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報告，阿爾伯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阿爾伯塔證監會」)已發出一項命令，根據阿爾伯塔省證券法將本公司視為「申報發行人」。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其中包括)豁免根據阿爾伯塔省證券法在阿爾伯塔省呈交有關分派普通股以作為在香港上市及初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一部分的招股章程存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命令(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ABASC第57號)，批准本公司豁免在阿爾伯塔省呈交招股章程存檔。作為該命令的一部分，本公司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個月內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交成為阿爾伯塔省申報發行人的申請書，連同一份載有達到招股章程水平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披露資料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

本公司欣然報告，阿爾伯塔證監會已接納本公司的申請及年度資料表格，並根據阿爾伯塔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頒佈的決定(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ABASC第171號)，本公司已成為阿爾伯塔省的申報發行人。

## 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

作為阿爾伯塔省的申報發行人，本公司現時受適用加拿大證券法訂明的持續披露責任規管。在加拿大適用於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乃本公司作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披露責任以外的額外責任。

### 年度存檔

本公司須按年度基準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存檔：

- 載有本公司最近結束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討論與分析描述的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載有本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詳細描述的年度資料表格；及
- 按照國家文件第51-101號－《石油與天然氣活動的披露標準》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最近結束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儲量數據及其石油與天然氣營運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每年必須批准及核證該等存檔文件。

### 季度存檔

本公司現時必須按季度基準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存檔：

-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每季的中期財務報告；及
- 載有本公司財政年度內每季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討論與分析描述的季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每季必須批准及核證該等季度財務存檔文件。

## 股東會議披露資料

本公司現時必須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有關股東會議的所有文件(包括會議通告、管理資料通函及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存檔。於股東會議完成後，本公司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議投票結果的報告以供存檔。

## 商業收購披露資料

倘本公司完成「重大收購事項」(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本公司須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一份商業收購報告，其中載有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同時亦須提交其他披露資料，包括所收購業務的名稱、其性質、已付代價，以及收購事項對所收購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重大變動披露資料

每當本公司經歷「重大變動」(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時，本公司須立即發出一份新聞稿，並於其後不久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報告須連同導致該重大變动的任何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或文件)以供存檔。

## 其他通知

倘若本公司更改其年結日期、更改企業架構或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通知存檔。

## 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的存檔文件

向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提交文件以供存檔，本公司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披露文件至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EDAR」)的持續披露文件數據庫，並免費提供予公眾。如需查閱本公司在加拿大提交存檔的任何持續披露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本公司的資料概況。倘本公司在加拿大存檔的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構成價格敏感資料或導致須承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佈。

## 內幕人士的申報規定

作為申報發行人，本公司亦須於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設立及維持資料概況，以協助本公司的內幕人士（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賦予「內幕人士」的定義）就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作出所需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SEDI**網站 [www.sedi.ca](http://www.sedi.ca) 查閱有關內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活動的公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